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上午九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阅读。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将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322,8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496,850.20元。

本分配预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预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刘纪强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就该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情请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 211 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详情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通知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棣、孙新虎、王红雨、王晓、董莉莉、岳彩平、董华、于小镭、张光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华、于小镭、张光水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况。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十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董事：

1、王棣，男，1983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2005年就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海盛国际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西王香港粮油有限公司、西王糖业(香港)有限公司就职，期间曾赴纽约大学进修金融专业，并派往香港负责集团国际贸易和对外销售工作。现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王勇为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于2013年3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孙新虎，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于山东省招远县，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从1997年7月起在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驻外事务部工作，2003年3月加入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红雨，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就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出任西王集团甘油厂副厂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国际业务部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3年3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4、王晓，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后进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自2005年以来先后在西王淀粉厂、精炼厂担任车间主任、厂长、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董莉莉，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就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出任西王集团副总经理、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西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岳彩平，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3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先后出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山东大区销售总监等职，现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全国营销副总监。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

1、董华，1977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13年被选拔为全国首批税务领军人才。

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至今任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于小镭，男，汉族，1963年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任财政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及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曾任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企港资本服务集团董事长、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厦门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光水，男，1963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1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邹平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股长、会计事务管理所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